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的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文件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營業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投資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股息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適用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適用該稅率之事宜。倘相關稅收協議或稅收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獲得股利的個人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獲得預扣款項超出規定付款金額的退款。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且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則其股利收入按協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倘若個人股東為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利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公司支付股利須按適用稅率（倘公司了解相關個人股東身份和該股東所適用的稅率，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

企業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聯，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則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通常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須遵守避免雙重徵稅的任何相關條約。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特定的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一般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項優惠待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涉及股權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稅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了解，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聯，則其源於中國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登」）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證登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交稅費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證登、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營業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金融及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增值稅試點範圍。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根據《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並軌後的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制。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指定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外匯買賣被允許在一定浮動匯率幅度內進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如此。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个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本公司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利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境內金融機構境外上市外匯管理相關事宜應按照該通知辦理，對銀行類和保險類金融機構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等另有規定的除外。該通知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該上市公司境外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進一步簡化了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稅率。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如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6年2月11日，香港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授予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